

驳回“恢复毛坯原状” 彰显司法绿色理念

法治时评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刘某将毛坯房出租给某网络公司,该公司经同意对房屋实施整体装修。后该公司违约提前退租,刘某要求其将房屋恢复至毛坯状态,双方就此产生争议并诉至法院。日前,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驳回刘某要求恢复毛坯原状的诉讼请求,以司法裁判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

本案裁判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充分贯彻绿色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及物尽其用的立法精神。民法典第九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

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强行拆除具备使用价值的附合装修,将产生大量建筑垃圾与人力消耗,明显违背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立法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合同解除时,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可由承租人拆除;已形成附合且拆除将毁损房屋或造成资源浪费的,相关装修附着物原则上归出租人所有。本案中,承租人装修行为已获出租人许可,属于对租赁物的合理改善,刘某主张无条件恢复毛坯状态,缺乏明确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出租人同意利用的,可折价归出租人所有;不同意利用的,由双方

各自按照导致合同无效的过错分担现值损失。案涉装修客观上提升房屋使用功能与价值,使毛坯房具备直接使用条件,刘某要求拆除已形成附合的装修,本质上系剥夺房屋增值利益,且不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法律意义上的恢复原状,应指返还符合正常使用标准的房屋状态,而非机械还原至出租前的毛坯形态。

当前司法实践日益强化绿色原则与节约资源理念的适用,对于仅追求形式上恢复原状、实则造成显著资源浪费的主张,人民法院通常不予支持。本案中,承租人装修行为合法,未损害房屋基本价值,法院驳回刘某恢复毛坯的诉求,既符合法律条文规定,又契合社会资源高效利用与公平正义原则,具有典型示范价值。

此类纠纷的产生,多源于租赁合同对装修及返还标准约定不明。出租人出租毛

坯房时,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是否允许装修、装修范围、审批要求及退租处置方式,避免笼统约定“恢复原状”,宜细化可拆除项目、保留范围、损坏认定及赔偿标准等内容,亦可设立装修保证金以约束承租人退租行为。承租人实施装修前,应取得出租人书面同意,退租时应妥善处理遗留问题,对拆除设施形成的孔洞、裸露线路予以修复,清理建筑垃圾,确保房屋符合基本使用条件。

该案的裁判意义,不仅在于定分止争,更彰显现代司法理念的价值转向。司法裁判引导租赁双方摒弃对抗思维,树立协商共赢理念,既依法保障守约方合法权益,亦防止权利滥用与过度维权,推动民事活动在合法、理性、节约的轨道内开展,实现个体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有机统一。

“惜字塔”的现代启示

张铁

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据传为“文字始祖”仓颉的故里。在白水仓颉公园的一角,藏着一座“惜字塔”,五层九米,青石砌成。塔身中空,为焚烧字纸之用。

这样的塔,或名“字库塔”“焚字炉”,在中国各地多有留存。中国传统观念中,文字有通天地、存绝学的重要意义,故而《淮南子》言仓颉造字“天雨粟,鬼夜哭”,清代蒙书《节韵幼仪》则告诫“只字片纸,道存于此”。写有文字之纸,也当敬之、惜之,不能随意丢弃,所以专门建塔焚烧,以免亵渎。

“惜字塔”的出现,或有其民俗渊源;但背后“敬惜字纸”的观念,却蕴含着敬重知识、珍惜文化的基因。1983年,山东农家曾发现一册《永乐大典》。因农家老人沿袭“敬惜字纸”的传统,虽曾剪去“天头地脚”做鞋样,但未损坏正文主体,使内容得以保存。王蒙先生曾极言文字的意义:“天不变字亦不变”,从而“道亦不变”。对文字的敬惜,也是中华文化生生不息的一个重要原因。

今天,大部分“惜字塔”已隐入历史尘烟,“字”也演进成“字符”,以虚拟的“0”和“1”存在于数字空间。书籍、报刊有字,电脑、手机、网络也有字。形态或许有变化,文字传递信息、表达思想的本质却没有变,也不会变。以此观之,声音、视频又何尝不是文字的延伸?这些都是“时代的字纸”,构建起属于我们的文化图景,也赓续着跨越时空的精神命脉。我们无需再专门焚烧那些有字之纸,但“惜字塔”所体现的文化精神,依然弥足珍贵。

白水“惜字塔”一层拱门两侧有一副对联——“毋弃六书片纸,只因一字千金”。这个“一字千金”,既有对文字的敬惜,也隐含对于如何使用文字的思考,那就是心存敬意、下笔谨慎,讲究文德、惜字如金。的确,字纸字纸,纸只是载体,字才是根本;再往深一层看,字其实也只是载体,其中蕴藏的信息、意义、思想才是关键。如此看来,惜敬字纸,本应有谨慎使用文字的意思,书写不能随意,落笔不可轻率。

信息时代,文字生产与传播门槛大幅降低,但仍需记取这份“一字千金”的警醒。今天的“字纸”可谓极大丰富,轻按键盘、点击发送,每个人的表达都能汇入信息洪流,人人皆为“字纸”的供给侧。所谓“一字千金”,在点击量带来的高回报之下,也已不仅是个比喻。现实中,编造谣言博取流量,装疯卖傻吸引眼球,类似的内容污染并不鲜见。网络空间的容量无限,如若生产的“字纸”是杂音、噪声,甚至是偏激之言、低俗之语,同样“有辱斯文”。

尤其是,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让内容生产更为便捷,也让“敬惜字纸”背后的“敬惜表达”更关键。一方面,我们创作的“字纸”,都可能成为人工智能的语料。源清则流清,源浊则流浊。低质量的语料难以训练出高质量的大模型,甚至还有人刻意“投喂”污染语料。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批量生成的低质量、同质化内容,乃至“AI幻觉”催生的虚假内容,也以技术效率渗透入数字空间。这种“AI泪水”,带来了网络生态治理的新考题。人类永远是数字内容生态的根本,坚守“敬惜字纸”之心,才能以正面声音、主流价值、时代新风塑造网络空间,使互联网成为思想引领、道德培育、文化传承的重要阵地。

在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还有一座“惜字塔”,塔顶上长出一棵大树,亭亭如华盖。从仓颉造字到“敬惜字纸”,文字的脉络串联着中华民族的心灵世界。不管潮流如何变化、技术如何迭代,保持对文字的敬惜、对文化的敬畏,我们的精神家园也必能生机勃勃,呈现日新月异的时代风貌。



政策促就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提出16条政策举措,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新华社 王鹏 作

城市“降噪”是民心工程

年巍

近期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也为普通人“家门口”的环境权益保护提供了遵循。其中,“噪声污染防治”是一个重要方面,直接关系到广大老百姓的日常生活。

眼下,城市越来越繁华、越来越有活力,但安静慢慢变成了稀缺品。工地施工轰隆隆、汽车鸣笛刺耳、邻居装修敲敲打打……随着人们对宜居环境的期望越来越高,对嘈杂环境的容忍度也越来越低。为城市“降噪”,已经成为城市环境治理中绕不开的重要一环。

近年来,我国一直在推进噪声污染防治,效果也很明显。从2023年开始,生态环境部推动宁静小区建设,主打一个“消除杂音、睡得安心”。截至目前,全国共建设完成3200多个宁静小区。悄然之间,宁静小区在全国不少城市落地开花。

当然,治理噪声并不是要让生产生活全都“静音”。经济要发展,项目建设不可或缺;群众要休闲,

娱乐需求也应得到满足。要平衡好各方需求,只能一步一步来。广场舞用上定向音响,仅让“舞区有声”;小区制定管理公约,达成“宁静共识”;切实抓好制度执行,树立行为准则……多一点耐心协调、多一套管用机制,这是噪声治理取得成效的一个重要原因。

进一步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要立足于治,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落实建筑施工噪声管控责任,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严格经营场所噪声管理。要着眼于防,严格噪声源头管理,推动降噪沥青、高速声屏障等环境噪声控制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工程应用。防治结合,才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消除杂音、守护安宁,还要从“政府单打独斗”转向社会共治、价值共创。这需要相关部门加大投入、履职尽责,也需要企业主动担责、规范生产,需要市民增强自律、互相体谅。作为实实在在的民心工程,工作推进的程度越深,越能赢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